

路標線一、六四〇、七一〇公尺，且本局除予重要幹道提出全盤規劃外，交通標誌改用反光標誌以利夜間行車，標線反光用油漆，以增加耐久性與維持清晰，並於必要路口加劃行人穿越道，以提高行人之安全，標誌改用自動控制器以調節交通流量，若干路段較短之地段，正研究採用連鎖標誌，以疏導行車流量之可行性。

十、問：計程車營業站與停車場現行者多不符實際，請問其修改辦法如何，請說明。

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汽車運輸公司行號，必須具有適當之停車場地，本市遊覽車、貨車、計程車業者之公司，多設於鬧區，停車場地取得確屬不易，大都在郊區覓租土地停放，公司營業地址與停車場之間有相當之距離里程，亦有其配合使用上之困難，本局正與有關單位研議改進辦法中，在此土地價值日益提高之情形下，如能由業者合力興建立體停車場或鼓勵由私人投資興建租與業者使用或更爲經濟，亦在研究中。

十一、問：本市公車設站於十字路口，由於位置不當，頗值研究，請問應如何改進？

答：公共汽車設站不應設於距十字路口之道路邊線十公尺以內，若道路長度及地形情形許可，應以設在通過號誌燈後爲宜，其有不合規定及未盡適當之站位本局正調查中，將會同警局及有關公車單位予以改設。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警政衛生

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業務質詢書面答覆

一、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 廖東城 林穆燦 周洪根 范伯超

張宗明 羅文富 黃馨葆 林榮剛 陳瑞卿

警察局

四、問：少年犯罪日漸加多，請問：有否有效的遏阻辦法？

答：一、少年犯罪是一個社會問題，其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局對少年犯罪的預防，基於職權，所採取的措施多屬消極的，由於執行認真及各方面配合聯繫密切，少年犯罪人數，近年來已逐漸減少，五十九年少年犯罪人數爲一九三三人，六十年減低爲一六七八人，今（六一）年一—十月份僅一三六八人。少年犯罪問題雖屬嚴重，值得重視，但與形成少年犯罪因素的日趨複雜，及本市人口的日益增加相比，本局所採取的措施，顯已收到效果。

二、今後仍當加強左列措施，期能有效的遏阻少年犯罪：

1. 加強各公共場所複雜地區之巡邏勸導工作。
2. 加強列管少年之追蹤輔導，預防再犯。
3. 加強不良少年幫派的取締。

4. 接受市民委託輔導問題少年。

5. 與有關機關團體密切配合，解決少年困難，輔導少年就學就業。

五、問：公私場所消防設備簡陋，亟待加強改進，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否澈底解決對策？又本市消防栓是否已全面改善？

答：一、本局目前對建築物消防設備，僅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作事後之檢查，本局消防大隊會同市府有關單位，於本年一至三月檢查五層以上高樓及公共場所計一、三八七家（棟），發現消防安全方面之缺點計大小一八、四九〇件，經半年多來督導改善完畢者計一三、七四五件，迄未改善者尚有四、七四五件，故違不改者一六三家已依法處罰，並督導繼續改善。所發現缺點中部份有為建築物當初設計錯誤，事後無法改善，如太平梯位置不當，將太平梯當作交通梯，或至太平門，須經過過廚房等，皆係申請建築時未經消防機關審查之故。另有部份缺點，法無明文規定，如室內瑣裝構格使用建材、動力設備，皆自由裝置，或無室外太平梯等，處處有悖消防設施，以致執行改善困難。又本局為促使各公共場所提高防火警覺，增進自救能力，經將各公共場所員工實施消防編組訓練，全市計二百八十家、六、二四三人經此次檢查改善及消防組訓後，本市公共場所火

警發生率與成災率比去年減少五〇%。

二、澈底解決對策須修訂現行法令：

(一)下列三點：應在地方政府修訂建築管理規則中明訂之。

1. 預防火警之發生，不應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限，其他建築物均應有消防設備，接受消防機關之檢查管理。

2. 建築物在申請建築時，須經消防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發照。

3. 室內裝璜構格，使用建材及動力設備等，均應由建築師申請許可方得構格裝置。

(二)下列二點，建議內政部修訂建築技術規則中明訂之。

1. 建築物中應有之防災避難之各種消防設備現行法令未曾規定者，皆應分別明訂之。

2. 有關防災避難之各種消防設備構造、規格、標準、均應分別詳訂之。

三、本市消防栓已商請自來水廠整修，惟原有消防栓大多裝設在小水管上，新埋設之大水管尚無消防栓之裝設，本局已報請市府交由自來水廠研辦中。

六、問：「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計劃」頒佈實施後，成效如何。

答：自實施上項計劃後，在本年八至十一月四個月中，經

各級督察人員測驗、調查及訪問二一四件中，服務態度優良者一九四件，尚須改進者二〇件，已收到良好績效。並經將其中心優績廿六件，劣蹟六件，編撰教育案例分發所屬勉勵或改進。

七、問：最近常有竊盜、搶奪及流氓威脅或毆人、殺人等不法事件發生，貴局有無積極繼續取締計劃？

答：一、本局對殺人、搶奪案列為重大刑案處理，案發後一律列入管制督屬全力破案，最近一個月來發生殺人致死案八件，偵破六件，搶奪（劫）案共發生十二件，偵破五件，未破各案均責由轄區分局專案積極偵辦中。

二、竊盜、流氓之猖獗橫行，確為當前治安嚴重問題，本局為有效遏阻、檢肅，曾訂有「檢肅竊盜辦法」「考核辦法」及「安良專案實施細則」「掃蕩計劃」「肅清各種不良份子淨化社會工作計劃」等飭屬切實對轄內危害社會不良份子，依照「取締流氓作業規定」，積極清查蒐證。提報取締矯正，以淨化社會。

三、經常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性大掃蕩並輔以突檢方式對各易為犯罪場所認真檢查使不法份子無所藏匿，執行以來成效尚佳。目前仍在繼續加強執行中。

八、問：取締賭博有否積極進行？

答：本局訂頒有取締賭博要點飭屬認真執行，本年上半年

即取締一、八一一件，違警人七、九〇七人。

九、問：警察為民樞紐，言行應為民表率，故其舉止應和藹中有莊嚴之態對彼等平時之精神教育應如何加強？

答：一、本局為澈底檢討改進督察人員服務態度，以為民衆表率，於本六十一年五月特編印「現階段改進督察人員服務態度注意事項」小冊一本，分發本局內外勤員警每人一冊，隨身攜帶，隨時研閱，其內容，有關員警平時生活、言行、待人接物以及執行勤務等等，均有詳細規定與提示，以期全面推動改善服務態度。

二、本局每三個月舉辦擴大常教一次，召集內外勤官警分批施予精神教育，聘請專家名流、學者擔任講授。各外勤單位每週施以三次以上有關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案例提示，以期隨時惕勵。

十、問：警察維持治安交通，其外勤人員所使用機車大多行駛快車道，請問何種可行快車道？何種不能行駛快車道？

答：一、依據臺北市政府(51)、(10)、(18)府警交字第五三二六號公告規定：憲警值勤人員不在禁行限制之內，故本局規定着服勤服裝執行機車巡邏或其他緊急勤務出勤，可行駛快車道。

二、至機車行駛快車道之規定，乙種機車一律禁止行駛快車道，重型機車部份道路禁行快車道。

十一、問：貴局機動車輛共有多少？是否集中管理？那些主管

應該配有座車？

答：一、本局現有機動車輛包括交通警察車輛在內，汽車

二六〇輛，各型機車四九五輛。

二、除局長、副局長、督察長、各外勤單位主管配有汽車外，其他各型汽車，在總局由第七科集中管理調配。外勤單位自行集中管理調配使用。惟其中約有五〇輛已逾齡，需要汰舊換新。

十二、問：忠孝路（即城中分局邊）慢車道原經劃黃線標明不准停車，最近竟被城中分局擅將黃線改為白線變為該分局停車場，請問是否合理？這是根據什麼規定？又城中分局對面公園路口經常有計程車停靠路中顯有妨害交通，為何城中分局視若無睹，未予取締？是否取締妨害交通，不屬分局之事？

答：一、城中分局路邊劃格停車基於事實需要及警備車停放以備突發案件隨時出動。

二、公園路口任意停車經常取締。

補充資料

一、問：本市五層以上高樓一、三八七家（棟），自六十年十二月至本年九月底止，經初檢複查結果發現消防安全設備缺點一八、五九〇件，據警察局統計已先後督導改善者一三、五一一件，尚餘五、〇七九件，雖經繼續督導改善，但逾期仍未改善者達六三家。由於本市消防水源壓力不夠，高樓雲梯消防車太少（僅二輛），高樓消防必須完全依靠高樓本身消防安全設備健全

，管理控制嚴密，否則任何一棟發生火災，其後果將較去年十二月韓國漢城大然閣旅社，及日本大阪本年五月之七層樓房火災之損失尤為慘烈，其尚未改善之六三家，應請從重處辦，至已改善一、三二四家並請繼續舉行不定期突檢，以免已列為改善者，寢假又暗自恢復舊狀。高樓火災不發時安然無恙，一發即不可收拾，人命關天，尚請持續不斷，全力予以澈底糾正。並將已改善及尚未改善之各家資料詳細列表送會備查。

答：見答復第一組第五案。

二、問：本年九月二日日本市忠孝西路西站火警，消防大隊出動全部消防車輛搶救，前後近兩小時始予撲滅，焚燬建築物面積約一百公尺見方，損失新臺幣約在千萬元以上，造成二百一十人無家可歸，假如同時尚有另一處火災發生，即無法應付，平時尚且如此更何以應戰時需要？本市現有各型消防車八五輛，其中堪用者僅三六輛，距每萬人配備一輛共需一八〇輛之數相去懸遠，僅合百分之二十，而補充計劃需緩不能濟急，似此何時始能達到要求標準？按照過去補充速度，猶不能抵補壞損程度，故本市消防問題，第一、必須大力以加速度補充各型消防車輛；第二、本市改制後幅員遼闊，消防人力不足，原僅有大小消防站十六處，且均集中。

答：一、充實消防車部份：已訂有四年計劃，編列預算五

千萬元，計劃購置各種消防車五二輛，原有消防車八三輛，其中有逾齡在廿年以上不能修理者擬汰舊換新十五輛，按照萬人一車計劃尚差四三輛，該案現正由專案小組研究辦理。

二、充實消防員額部份：本市現有消防人員三八五人，已列計劃尚未補充有一二一人，今後隨車自然增加尚須增編消防人員五四九人。該案亦正在由專案小組研議中。

三、改善消防水源部份：消防水源分平時與非常時期兩大類。

1. 平時消防水源：擬將舊社區小口徑水管更換大口徑水管，並將全市廿三條（五〇〇—一〇〇〇）公分大口徑水管，擬每隔七〇公尺裝立體消防栓一個，共應裝六三三個，該案已協調水廠逐步改善中。

2. 非常時期消防用水：擬在全市開鑿深水井卅三口，及在淡水、基隆兩河邊建築抽水站十處，該案亦正由專案小組研議中。

四、消防隊址部份：本市僅有消防分隊八個，及郊區消防小隊四個，已有人車無處棲身之感，如將來人車計劃增加後，更感消防隊址之不足，該案擬再增加消防隊址廿六個，以便就近救災，爭取時效，此案現正由專案小組商討研議中。

五、打通防火巷道及安全島部份，現該案正由專案小

組協調有關單位研議改善。

三、問：本市攤販到處充斥，停車場不夠，車輛沿路停放，本會曾於第廿七次臨時大會提出動議案，建議市府迅即規劃吸收民間資金，利用市區圓環、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興建地下商場及停車場，以資收容攤販、停放車輛、改善交通，並加強防空安全，事關重要，應洽商有關單位試行規劃辦理。

答：據悉市府工務局、建設局、交通局正策劃辦理。

衛生局

四、問：家庭計劃實施的效果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在未開始辦理家庭計劃前，即民國五十二年以前之人口自然增加率，均在百分之二六·六以上。實施推行家庭計劃後，歷年人口自然增加率有顯著降低，至五十八年下降為百分之二〇·八四，六十年續下降至千分二〇·四，已漸接近預期千分之二〇原計劃目標。

五、問：貴局所屬家庭計劃推廣中心辦公時間（中午開始）與一般機關團體無法配合，是否有所不便？是否會影響效果？請說明。

答：查本市家庭計劃推廣中心辦公時間，與一般機關相同，規定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為辦公時間。至於該中心為應一般家庭主婦諮詢家庭計劃問題，特設置專線電話於中午至晚間九時，指派專人答詢指導各項避孕問題，在於加強便民服務。

補充資料

一、問：本市各公立醫院（包括市立仁愛醫院）對緊急受傷病患，經路人見義扶往救治者，往往藉口拒絕收治，以致傷患惡化甚或不治者時有所聞。

本市市立急診醫院自五十七年九月成立籌備迄今四年有餘，由於地址一再改變發生問題，目前進行情形如何？衛生局如何爭取該院之早日建設完成？請說明。

答：本市公立各醫院收治護送就醫路倒病患，包括重傷急病，均已由本局嚴令隨時收治，不得拒絕，並督責由各該院社會服務室與本府社會局保持密切聯繫予以救助，其所屬醫藥費用依照規定，每月列報由本府社會局核付。

籌建本市市立急診醫院，原計劃與臺大醫院合作，由該院提供建築用地簽訂醫療合作合約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查在案，嗣因高前市長指示緩辦擱置。本年十月間應實際需要再度呈請市府擬請依照原計劃及合約繼續籌設，奉交邀集本府有關各局處研議結果咸認依目前本市發展情形，確有建立急診醫院之需要，現已由本局擬具詳細計劃及經費概算呈報市府核辦中，仍請議員先生多加支持。

問：又急診醫院未完成前，應請嚴令各市立醫院暨勸導各公立醫院，對於急症傷患應以救人第一，切勿拖延藉口拒收，以重人命而振醫德。

答：本局已督飭市立中興、仁愛、和平醫院擴充急診室設

備加強急診措施。一面加強對市立各醫院值班急診作業之督導考核，已訂立檢查計劃一種，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輔導改進醫療業務。並已於本局設置急救中心裝設專線電話五二五五號一臺，隨時接受市民之要求，與各公私立醫院保持聯絡護送救治急症傷患。

環境清潔處

四、問：工業廢水與廢氣所形成的污染問題今後必將是極其重要的一環，請問有否妥善的防患辦法？請說明。

答：（一）廢水方面：①根據「臺北市水源污染防治辦法」對於水源上游景美、木柵、古亭地區工廠嚴格督促裝設處理設備並對現有設備作妥善處理。②對於本市其他地區則依經濟部公佈之工業廢水管理辦法執行。

（2）廢氣方面：①根據「臺北市空氣防污辦法」嚴格執行。②嚴格督促各工廠加裝處理設備。

五、問：貴處年來對市區環境清潔就地面觀之，已有顯著改進，但就天上或地下仰俯見之，其空氣與水污染問題，仍極嚴重，其改進及處理方法，請說明。

答：空氣與水污染問題，除防患辦法已報告如第四題外，並積極從事下列改進處理措施：

- （1）空氣方面：①研訂汽車排氣標準及會同有關單位取締汽車冒放濃烟。②促請中油公司改善原油之品質。
- ③促請有關單位縮短工程施工期間並加強工程管

理。④促請鐵路局鐵路電氣化。

(2)廢水方面：①禁止垃圾水肥之亂倒。②協調鄰近鄉鎮嚴格督促工廠處理其廢水。

六、問：本席鑑於本市人口不斷遽增，社區相繼發展，因之清潔員工編制目前似不能負荷，如何適應社會需要，並保持正常工作量，不知貴處對員工之消長狀況，如何計劃解決？

答：本市人口增加之結果，現有清潔隊員確已感到不敷所需，本處近年來爲使儘量不擴大人力編制，除合理規定臨時工作量，（包括貧民及三輪車輔導就業臨時工）外，係向工具機動化方面求發展，以彌補人力不足之缺陷，今後如何適應社區發展人口增加之需要調整人力，當再縝密研究。

補充資料

一、問：新店溪爲臺北自來水廠之主要水源，水源污染嚴重，關係臺北市、縣二百餘萬民衆飲用安全，臺灣省高等法院檢查曾於本年一月四日成立「新店溪水源污染調查小組」積極調查偵辦，有關工廠嚴重污染源，其負責人涉有刑責者，並已分別判刑。本會亦曾於五月一日提出動議案，「建議中央迅速制訂水源污染管制法令，嚴格督導省、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切實管制暨加強改善新店溪水源污染情形，以保民衆飲用安全。」最近調查小組活動消息久已沉寂，是否業已撤銷或無形停止活動，清潔處有所聞否？

答：高院仍不時會同有關單位，調查並採取廠礦廢水檢驗，繼續辦理中。

二、問：景美區已簽約限期改善之十四家廠礦，經輔導裝有廢水處理者八家，其餘六家是否需督導加裝？已裝妥者八家，其中五家較爲嚴重者，應請繼續督導改進。

答：五家爲：景美印染廠、民生電化廠、信東造紙廠、潤華紡織廠、復興隆染整廠，目前情形如下：

一、景美：正計劃加藥品處理染色廢水，並增設處理設備，預計本（六一）年底可完成。

二、民生：將原設之中和槽加大，提高調整酸鹼度（PH）效果，此項改善工作已完成，並在實驗中。

三、信東：該廠使用原料經常更換，故其廢水污染程度輕重不一，本處已就其使用原料務求單一，及增設處理設備方面輔導改善中，預計本（六一）年底完成。

四、潤華：該廠裝設沉澱、混凝攪拌等廢水處理設備，現已完成，正使用實驗中。

五、復興隆：參照潤華設備，積極設計裝置廢水處理設備中。

三、問：清潔處在水廠新店溪取水口裝設之水質監視站，自動連續測定河川水質，請自本年四月開始工作之日起，按月將統計分析結果，檢送本會備查。

答：同意另函送請備查。

四、問：羅斯福路四段一九六巷居民搭於萬盛溪上之無底廁所，自封閉後有否暗中恢復使用情事？目前該巷水肥仍以水肥車拖運，抑已適要增建公廁？請說明。

答：羅斯福路四段一九六巷，位在福和大橋東端引道，該處違建戶已遷移、房屋已全部拆除，此項問題已不存在。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 高惠子 荆鳳崗 張建邦 鄭惠芝

周陳阿春

警察局

一、問：貴局對本年度警政工作以清除社會污染，加強犯罪偵防，改善交通秩序爲首要及加強風化管制，防救災害，保防及僑防措施等爲主要行政重點，以確保社會安寧秩序，其實施計劃內容如何？願聞其詳。

答：一、本局爲確保社會治安，研訂有「肅清各種不良份子淨化社會工作計劃」，對流氓、慣竊、不良少年、賭場、色情等均列爲掃蕩對象，飭屬認真執行。

二、改善交通秩序方面，本局負責之交通執法部分，現已加強勤務部署，除平時一般交通秩序整理外，並於下班時間在全市七十七處交通要衝地點規定由派出所主管親自帶班整理。另由交通大隊、保安大隊作機動整理，女警隊並作重點勸導工作。

三、防救災害部分，充實消除人員，第二批新進人員

一二〇人正訓練中，充實消防器材部分訂有四年充實計劃正逐項實施中。

四、保防、僑防工作均按照預定計劃切實執行。

二、問：貴局加強爲民服務工作，促進警民合作關係，有何具體的績效表現否？

答：爲民服務工作爲本局重點工作之一，除責成各外勤員警應利用各種勤務會主動發掘民衆困難，並及時幫助解決外，對於人民申請案件均規定處理期限，督飭務必依限辦竣，以加強爲民服務。警民合作爲維護治安的有力保證，本局最近破獲的重大刑案，即係市民提供線索可爲例證，今後仍當朝此目標努力，增進警民關係，爭取民衆之支持、合作。

三、問：貴局充實警力與裝備，發揮機動化其工作績效如何？

答：一、本局目前編制員額四〇四五名，（實有員額三七一四人，尙欠三三一人），自六十二年度補充二七〇名，現在借用臺灣省警察學校校場地訓練中。本市現在籌設臺北市警察學校，如能順利成立，每年可訓練三至四〇〇名，對今後本市警力之補充則無問題。

二、充實裝備方面，各分局派出所已全部裝置無線電話，車輛部份，本年度已添置巡邏汽車十輛，摩托車六十輛，今後仍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